

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（2018）1751 号审计报告，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386,297.11 元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,96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.34568 股。所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代扣代缴。

本次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2,960,000 股增至

16,000,001。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，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，方案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和股权结构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确认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结果变更注册资本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披露前，公司需要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未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市天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